

彰化基督教醫院 實習代訓規範

本人因實習研究需要，茲向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簡稱彰基)所屬單位，申請提供相關業務資料內容，以作為彰基實習研究報告之用。

本人願善盡保密之責，並嚴守以下切結內容：

1. 本人對於實習研究需要而知悉或持有、借用彰基之資料，非經彰基事前書面同意，立切結人不得以口頭、重製、借閱、交付、郵寄、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方法，洩漏予第三者。立切結人除作為實習研究報告之用外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使用該資料。
2. 實習研究結束後相關參考資料全數（含原本與複製本，不論有形或無形，亦不論該資訊是否或如何以物理、電子、圖形、照相、數位或書面方式儲存、編輯或記憶）繳回實習單位。
3. 本人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實習期間屆滿或終止、撤銷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立切結書人違反上述規定，願接受 貴院向立切結人所屬學校提出相關處分之要求。



彰化基督教醫院
Changhua Christian Hospital